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419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4192号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高速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4月26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1]00616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就海南高速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海南高速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海南高速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海南高速公司实施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海南高速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祖

中国注册会计师：

苑希峰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0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海南交控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0.30	204.18		204.48		经营业务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海南金银岛大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912.51	239.18		138.90	9,012.79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海南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141.24	9,500.00			16,641.24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海南儋州东坡雅居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133.24	2,477.50			25,610.74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海南高速文体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14.47		0.34	1,314.13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三亚金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0.88			32.11	218.77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海南金银岛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6,381.31	292.50		44,700.21	21,973.60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海南万宁兴隆金银岛温泉大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10.78	58.00			3,968.78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琼海金银岛大酒店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80.73	62.50			5,143.23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海南高速公路广告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5.44			125.44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海南省公共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85				60.85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琼海分公司	上市公司的其他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454.19	33.72		487.91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115,326.03	14,307.49	-	45,563.95	84,069.57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别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梁春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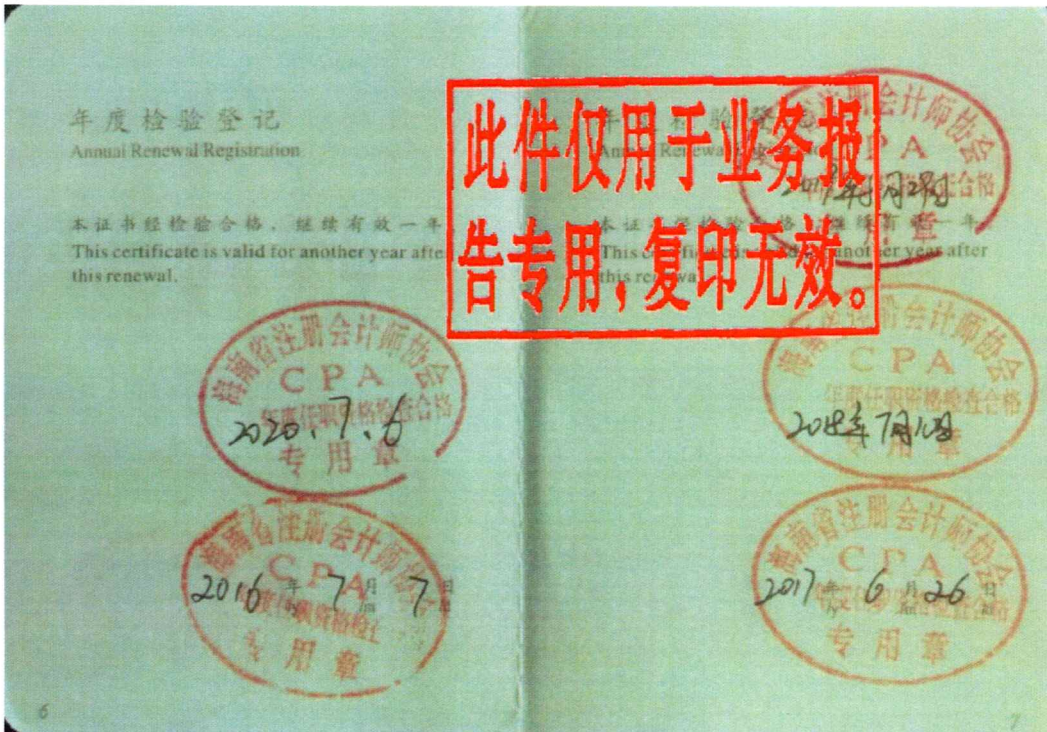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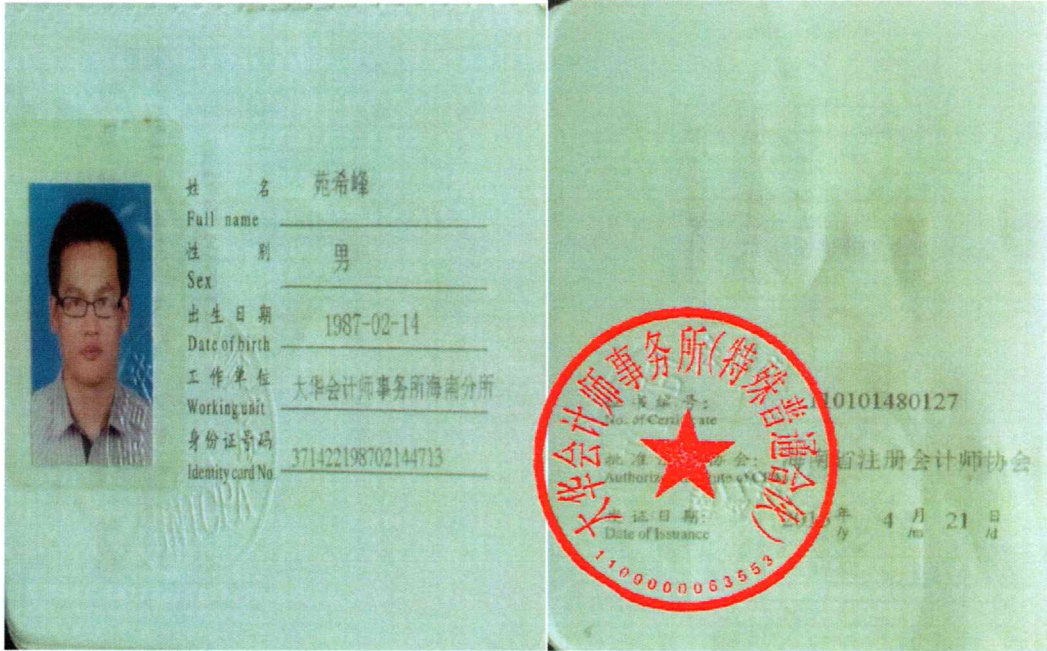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